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3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朝榮

黃國基

被告 楊曾阿珠

楊添雄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

複代理人 陳宏盈律師

被告 楊添淵

楊麗花

楊麗琴

受告知

訴訟人 楊麗雲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就繼承人楊慶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
依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部分：

02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03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04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惟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另承受

05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06 170條、第173條及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家事訴訟

07 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

08 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規定。查：原告原法定代理人為蔡明

09 修，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張財育，經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21

10 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陳報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

11 記表等件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237、241至245頁），核與

12 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3 二、次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

14 承人）必須合一確定，雖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

15 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

16 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

17 定，乃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

18 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

19 判決參照）。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

20 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家事事

21 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22 係主張以楊麗雲之債權人地位，代位請求分割訴外人即被繼

23 承人楊慶宇之遺產，即無以被代位人楊麗雲為共同被告之必

24 要，原告並於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撤回對楊麗雲

25 之起訴（參本院卷第393頁），而楊麗雲並未為本案之言詞

26 辯論，揆諸前開規定，亦應予准許。

27 三、本件被告楊曾阿珠、楊添淵、楊麗花、楊麗琴經合法通知，

28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

29 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31 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楊麗雲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38
03 萬3294元本息未清償，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102年度
04 司執字第78954號債權憑證。被繼承人楊慶宇於109年8月12
05 日死亡，支付繼承費用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現存遺產
06 （下合稱系爭遺產），楊麗雲與被告5人為其全部繼承人，
07 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
08 不分割之約定，是楊麗雲怠於行使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又
09 除系爭遺產外，名下無其餘財產，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
10 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楊麗雲提起本件訴訟，
11 請求將系爭遺產依楊麗雲及被告5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12 別共有及分別所有等語。

13 二、被告楊添雄陳稱：不爭執楊慶宇之遺產現存系爭遺產，惟就
14 分割方法部分，楊慶宇前於90年10月25日曾立有經公證之自
15 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載稱：「……子女中之任何一人
16 服侍扶養本人至終老（含辦理後事完竣），本人則將財產全
17 數拾分之肆部分由奉養本人之子女繼承，餘拾分之陸由其他
18 未扶養之子女及配偶平均繼承之……扶養之方法需經本人同
19 意，並將本人安置於本人所有不動產房屋內，並同居一家而
20 盡扶養務，且由陳世亨、陳世熹二人任見證人……」等
21 語，而伊確已扶養楊慶宇至辦理後事完竣，依系爭遺囑所
22 載，即應由伊繼承系爭遺產之10分之4，楊麗雲及其餘被告
23 則繼承系爭遺產之10分之6，而依該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及
24 分別所有等語。

25 三、被告楊麗花陳稱：楊慶宇於生前確實與被告楊添雄、楊曾阿
26 珠同住，且由被告楊添雄所扶養，對於被告楊添雄前開主張
27 無意見等語。

28 四、被告楊曾阿珠、楊添淵、楊麗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9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

30 五、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楊麗雲前積欠原告338萬3294元本息未清

01 償，被繼承人楊慶宇於109年8月12日死亡，扣除遺產管理費
02 用、喪葬費用等繼承費用後，現存系爭遺產，楊麗雲與被告
03 5人為其全部繼承人，系爭遺產應由被告5人與楊麗雲共同繼
04 承，惟渠等迄今未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
05 述相符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2年度司執字第78954號債權憑
06 證、繼承系統表、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
07 引、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
08 （參本院卷第15至21、99至137、157至167頁），並有土地
09 登記申請資料、房屋稅籍證明書、汽車車籍查詢、汽車異動
10 歷史查詢、納稅義務人變更資料、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
11 台幣交易明細、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遺產稅核定通知
12 書、喪葬費明細及收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等件在卷可稽
13 （參本院卷第65至82、85至95、259至261、265至269、27
14 7、351、429至437、485至497、523至527、535、549頁），
15 且為被告楊添雄所不爭執（參本院卷第572頁），而被告楊
16 曾阿珠、楊添淵、楊麗琴、楊麗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自堪信
18 為真實。

19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0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
21 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
22 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
23 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
24 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
25 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裁判意
26 旨參照）。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
27 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
28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
29 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並無所
30 謂之應有部分，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
31 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債務

01 人共同共有之權利，倘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
02 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共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
03 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
04 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故若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
05 產分割情形，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
06 割遺產訴訟，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
07 強制執行取償，以達保全其債權之目的（最高法院99年度台
08 抗字第392號裁定參照）。再者，民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
09 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
10 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
11 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
12 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
13 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
14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157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
15 判決意旨參照）。

16 (三)楊麗雲積欠原告338萬3294元本息，除系爭遺產外，無其他
17 財產等情，有前開債權憑證、楊麗雲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8 產查詢清單、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
19 憑（參本院卷第15至21、39至41頁）。是原告主張楊麗雲已
20 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即屬有據。而楊麗雲雖因繼承而取
21 得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權利，惟在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尚
22 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
23 的，執行法院須待債務人即楊麗雲已辦妥遺產分割，或由債
24 權人即原告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俟共同共有關係消滅
25 後，始得對楊麗雲所分得部分為強制執行。又系爭遺產並無
26 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則楊麗雲本得隨時請
27 求分割遺產，以消滅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楊麗雲怠
28 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使原告無法就楊麗雲因繼承取得
29 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受償，揆諸前開條文規定及裁判意旨，
30 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代位楊麗雲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於法
31 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四)再按應繼分，謂各繼承人對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
02 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民法第1187條規
03 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
04 由處分遺產。而自由處分財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
05 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1項）及應繼分之指定，亦
06 屬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08 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
09 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10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11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12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13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14 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定共有
15 物分割之方法，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共有物
16 之價格、利用價值及分割後各部分之經濟價值與其應有部分
17 之比值是否相當而為適當之分配，始能謂為適當而公平。

18 查：

- 19 1.原告主張被告5人與楊麗雲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楊慶宇所遺系
20 爭遺產，應依楊麗雲與被告5人之法定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21 別共有，為被告楊添雄所否認，辯稱：楊慶宇前於90年10月
22 25日立有系爭遺囑，伊已依系爭遺囑所載扶養楊慶宇至終老
23 等語，並提出系爭遺囑為證（參本院卷第339至343-1頁），
24 及聲請證人陳世熹於本院具結證稱：楊慶宇是伊舅舅，楊慶
25 宇書寫系爭遺囑時伊有在場，伊後來還載楊慶宇去公證，伊
26 與兄長陳世亨都是見證人，而伊有保管系爭遺囑影本，正本
27 則由楊慶宇保管，伊於楊慶宇去世前並未向楊慶宇之繼承人
28 提過系爭遺囑，但伊不知道楊慶宇有無提過。而被告楊添雄
29 原本與楊慶宇同住，後來一度因創業搬離，但約於書立系爭
30 遺囑後1、2年搬回來與楊慶宇同住於楊慶宇位於臺中市外埔
31 區六分路的房地，直至楊慶宇去世，被告楊添雄確有依照系

01 爭遺囑扶養楊慶宇，楊慶宇都會找伊喝茶聊天，也會談到只
02 有被告楊添雄對楊慶宇有扶養等情甚詳（參本院卷第445至4
03 46頁），且被告楊麗花陳稱：被告楊添雄確與楊慶宇同住，
04 楊慶宇係由被告楊添雄扶養等語（參本院卷第447頁），原
05 告對於系爭遺囑之真正亦無爭執（參本院卷第394頁），是
06 被告楊添雄前開辯解尚與卷證無違，堪信為真實。

07 2.則觀之系爭遺囑，載稱：「一、……子女中之任何一人服侍
08 扶養本人至終老（含辦理後事完竣），本人則將財產全數拾
09 分之肆部分由奉養本人之子女繼承，餘拾分之陸由其他未為
10 扶養之子女及配偶平均繼承之。三、……扶養之方法需經本
11 人同意，並將本人安置於本人所有不動產房屋內，並同居一
12 家而盡扶養務，且由陳世亨、陳世熹二人任見證人……。
13 四、本人所有之不動產……五、本人目前除前項不動產外並
14 無其他財產，嗣後如有累積任何財產，繼承人應依前述方法
15 繼承。」等語，顯已具體指定應繼分比例，揆諸前開規定及
16 裁判意旨，系爭遺產即應按系爭遺囑指定之應繼分比例（詳
17 如附表三所示）為分割。又原告與被告楊添雄均主張就系爭
18 遺產中之不動產部分應分割為分別共有，動產部分應分割為
19 分別所有，被告楊麗花則陳稱對於分割方法無意見。本院斟酌
20 系爭遺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認為
21 簡化兩造間之法律關係，避免日後徒增訟累，就其中被告楊
22 添雄保管之現金部分，由被告楊添雄取得，並按如附表三所
23 示之應繼分比例補償楊麗雲、被告楊曾阿珠、楊添淵、楊麗
24 花、楊麗琴；就其中存款部分，由楊麗雲與被告5人依如附
25 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而就不動產部分，則由渠等依
26 如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不但未損及渠
27 等之利益，且渠等因分割所分得之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
28 可免因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而影響彼此權益，應屬適當。

29 六、綜上，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楊麗雲
30 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上情，
31 並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爰判決如主文第1

01 項所示。

02 七、末查：分割共有物乃具非訟事件之性質，本院斟酌何種分割
03 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
04 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原告請求雖
05 有理由，惟係為實現其對被代位人楊麗雲之債權，訴訟費用
06 負擔，以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方屬事理之平，爰依職權
07 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8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9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第80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5 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張詠昕

18 附表一：（金額：新臺幣）

19

編號	遺產	分割方法
1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有。
2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3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全部）	
4	臺中市○○區○○段00○號建物 （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 巷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5	外埔區農會帳戶存款59元及孳息	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之 分配比例分別取得。
6	臺中商業銀行帳戶存款204元及孳息	
7	被告楊添雄保管之現金39萬2725元	由被告楊添雄取得，被告 楊添雄應給付楊麗雲、被

(續上頁)

01

		告楊曾阿珠、楊添淵、楊麗花、楊麗琴各4萬7127元之補償金。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楊曾阿珠	1/6
2	楊添雄	1/6
3	楊添淵	1/6
4	楊麗花	1/6
5	楊麗琴	1/6
6	楊麗雲	1/6

04

附表三：

05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備註
1	楊曾阿珠	6/50	
2	楊添雄	4/10	
3	楊添淵	6/50	
4	楊麗花	6/50	
5	楊麗琴	6/50	
6	楊麗雲	6/50	由原告負擔